辽自营行审发﹝2022﹞号

关于波特意特（营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安全门、防火门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波特意特（营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波特意特（营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安全门、防火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32号，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5万元，租赁营口盼盼硅藻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分条机、开平机、折弯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冲床、组合冲床等设备，建设智能安全门、防火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安全门 6 万樘，智能防火门 6 万樘。
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分别由各自工序的集气罩收集，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和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及转印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路收集，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喷淋塔+气液分离器+前端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上述处理后的所有有机废气最后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脱脂陶化线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脱脂陶化线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污染物，经超低氮燃烧装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喷塑固化线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转印烘烤线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喷漆烘干线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转印烘烤线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加装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污染物氟化氢酸雾经陶化喷淋柜顶部吸风口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式喷淋塔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10）。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氢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修建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和地上一体化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主要工艺为“预处理+隔油+混凝气浮”，处理生产中产生的脱脂陶化废液、喷漆废水、碱洗废水等，经采取上述处理工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H、LAS、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防火板、废蜂窝板、收集尘等。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防火板、废蜂窝板及收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漆胶油等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水处理污泥、浮油、废转印纸、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